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74號

上訴人 廖若倫

訴訟代理人 洪媛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麗蓮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